

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

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穗南府行复〔2024〕495号

申请人：广州市南沙XX有限公司。

委托代理人：龙华伟，广东港宏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。

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丰泽西路华梦街6号中国铁建环球中心5号楼B座6楼。

法定代表人：周劲峰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15日作出的《水行政事业性费用限期缴纳通知书》（穗南区污水费限缴〔2024〕XX号），于2024年10月14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。本府于2024年10月21日依法予以受理，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。本案审查期间，申请人于2024年12月2日向本府提交《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书》，撤回本案行政复议申请。经审查，本府准予申请人撤回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规定，本府决定依

法终止本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